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884號

原告 菱台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中東辰美

訴訟代理人 呂紹凡律師

林欣儀律師

一、原告因請求給付貨款等，曾聲請對被告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(一)、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台幣伍拾肆萬柒仟壹佰參拾玖元，應繳裁判費新台幣伍仟玖佰伍拾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新台幣伍佰元外，尚應補繳新台幣伍仟肆佰伍拾元。

(二)、提出準備書狀一件，繕本逕送他造。

(三)、如兩造間有訂立書面契約書，並應提出該書面契約書影本到院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25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鄭政宗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26 日

書記官 黃志微